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 林綺恩

關 係 人 林佻炘

王若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林佻炘於民國107年3月26日及108年10月24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元、326萬元及156萬元之最

01 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林佻炘向聲請人借
02 款3筆共計57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總計4,78
03 4,9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
04 10年2月25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林綺恩所有，惟基於抵
05 押權追及效力，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
06 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
07 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不動產謄本等
08 件為證。

09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4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